

二、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（若有）

二-1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（若有）

二-1-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德市城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及处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宁德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及处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三明市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5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三明市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林乃俊

日期：2022年6月15日



附：